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绩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方（全称）：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省绩溪县凤坑石煤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省绩溪县凤坑石煤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绩溪县华阳镇郎家溪村凤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皖自然资修函[2019]10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绩溪县凤坑石煤场最早开采于上世纪 90 年代，以露天开采方式开采石煤，现已停采近 10 年，原采矿权人已灭失。由于多年的开采，形成了规模较大的露天采场及废渣堆场，破坏原始地貌景观，损毁了土地资源，并产生崩塌地质灾害隐患；且开采宕口处于京福高铁的可视范围内，造成了一定的视觉污染。加之露天采石场及废渣堆场常年暴露在外，对周边水土造成污染的风险加大。为了对矿山的地质环境进行修复整治，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维护生态平衡，提高环境质量，加快生态建设步伐；并对水土造成的环境污染加以治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量。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5140266.83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肆万零贰佰陆拾陆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 / ____ (¥ ____ / 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秦闯龙。联系方式: 1557010655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7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绩溪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方执 4 份，承包方执 4 份。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618 号

邮政编码：330096

法定代表人：刘智辉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91—88169866

传 真：0791—8816986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昌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361606100018010013993